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計劃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7月4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146,743,6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於2019年5月，董事會正式議決適當時於公開市場運用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期望，並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及於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將令本公司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實施建議股份購回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莫斌先生、祝九勝博士、謝梅女士及何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